

#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6〕5号

## 关于南京凯鑫科技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凯鑫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京凯鑫科技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公司拟租用南京新材料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 62 号厂房建设南京凯鑫科技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。通过购置除油槽、水洗槽、酸洗槽、酸性锌镍槽、钝化槽等生产及辅助设备，建设 1 条镀锌镍挂镀生产线、1 条镀锌镍滚镀生产线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，项目建成后形成 40 万平方米/年的表面处理能力。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6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

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水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给排水系统，并做好与园区管网衔接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、喷淋塔和水帘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、生活污水等，全部依托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润埠公司）电镀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废水通过专用管道分别接管至相应处理单元，并满足协议接管限值要求。项目运营期间，你公司应与润埠公司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，确保水污染防治措施得到有效落实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、碱雾等，2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、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5限值，碱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933-2025）表2限值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3

限值,电镀单位面积基准排气量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6限值。

(四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、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,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。

(五)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,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,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危险废物贮存库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相关要求建设。

(六)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,严格落实生产车间、废水收集池、危废贮存库、原料库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。

(七)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,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加强与表面处理中心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联动,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(八)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,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,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,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(九)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(十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,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 水污染物(接管排放量/排入外环境量): 废水量 $\leq$ 14197.41/14197.41 吨,化学需氧量 $\leq$ 2.816/1.136 吨,氨氮 $\leq$ 0.176/0.176 吨,总磷 $\leq$ 0.102/0.014 吨,总氮 $\leq$ 0.622/0.284 吨,总铬 $\leq$ 0.015/0.0003 吨,总镍 $\leq$ 0.287/0.0014 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排放): 氯化氢 $\leq$ 0.096 吨,碱雾 $\leq$ 0.314 吨;大气污染物(无组织排放): 氯化氢 $\leq$ 0.05 吨,碱雾 $\leq$ 0.016 吨。

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

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25日



抄送：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，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  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，  
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